

ICS 30.240
M 85
备案号:87943—2023

YZ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行业标准

YZ/T 0190—2023

代替 YZ/T 0089.1—2004, YZ/T 0003—2000, YZ/Z 0050—2004

明信片

Postcard

2023-01-04 发布

2023-04-01 实施

国家邮政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品种	3
5 技术要求	3
6 试验方法	7
7 检验规则	7
8 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10
附录 A(规范性) 明信片印刷示意图	11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YZ/T 0089.1—2004《明信片 第1部分：国内》、YZ/T 0003—2000《国际明信片》和 YZ/Z 0050—2004《异形邮资明信片》。本文件以 YZ/T 0089.1—2004 为主，整合了 YZ/T 0003—2000 和 YZ/Z 0050—2004 的相应内容。与 YZ/T 0089.1—200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文件的名称，将“明信片 第1部分：国内”更改为“明信片”；
 -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2004年版的第1章）；
 -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04年版的第2章）；
 - 更改了“明信片和邮资明信片”的术语和定义，删除了“专用明信片、普通邮资明信片、贺年邮资明信片、贺年（有奖）邮资明信片、专用邮资明信片和形象宣传邮资明信片”的术语和定义，增加了“国内明信片、国际明信片、标准明信片、异形明信片、副券、接收质量限和不合格质量水平”的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04年版的第3章）；
 - 增加了异形明信片的规格尺寸（见5.1.1.3）；
 - 增加了异形明信片的式样要求（见5.1.2.2）；
 - 将“用纸”更改为“材料”，并更改了相应的技术要求（见5.1.3，2004年版的5.2）；
 - 增加了印刷内容的要求（见5.1.4.1）；
 - 更改了印刷质量的要求（见5.1.4.2，2004年版的5.3.12）；
 - 删除了“明信片”字样区相关要求（见2004年版的5.3.2）；
 - 将“生产单位信息区”更改为“印制单位和发行单位信息区”，并更改了相应的印刷内容要求（见5.1.4.6，2004年版的5.3.5）；
 - 将“条码打印区”更改为“条码区”，并更改了相应的位置要求（见5.1.4.7，2004年版的5.3.6）；
 - 更改了美术图案的位置和面积要求（见5.1.4.9，2004年版的5.3.8）；
 - 增加了数字化信息拓展功能图案（见5.1.4.10）；
 - 增加了异形明信片的印刷要求（见5.1.4.11.3）；
 - 增加了国际明信片规格尺寸、式样及材料和印刷的相关要求（见5.2）；
 - 增加了防伪要求（见5.3）；
 - 增加了环保要求（见5.4）；
 - 更改了试验方法（见第6章，2004年版的第6章）；
 - 更改了检验规则（见第7章，2004年版的第7章）；
 - 更改了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见第8章，2004年版的第8章）；
 - 更改了规范性附录A（见附录A，2004年版的附录A）。
-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邮政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邮政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邮票厂有限公司、河南省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英琪、蒋瑞雪、杨红茹、把宁、黄亚楠、范锐、何宏业、郭恩娟、邹智晓、李超、刘奇峰、张琛、岳宇、高晓庆。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6年首次发布为 YD/T 774—1996,2004年第一次修订为 YZ/T 0089.1—2004;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并入了 YZ/T 0003—2000《国际明信片》的内容(YZ/T 0003—2000 历次版本发布的情况为:2000年首次发布)和 YZ/Z 0050—2004《异形邮资明信片》的内容(YZ/Z 0050—2004 历次版本发布的情况为:2004年首次发布)。

明信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明信片的品种、规格尺寸、式样、材料、印刷、防伪、环保等技术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等。

本文件适用于明信片的设计、制作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454 纸 耐破度的测定

GB/T 456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别克法)

GB/T 457 纸和纸板 耐折度的测定

GB/T 1416—2021 信封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7705—2008 平版装潢印刷品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 D65 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室外日光条件)

GB/T 10335.1—2017 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美术印刷纸(铜版纸)

GB/T 10335.3—2018 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GB/T 22771—2008 印刷技术 印刷品与印刷油墨 用滤光氙弧灯评定耐性

GB/T 22804 纸浆、纸和纸板 汞含量的测定

GB/T 22806—2008 白卡纸

GB/T 24990 纸、纸板和纸浆 铬含量的测定

GB/T 24991 纸、纸板和纸浆 铅含量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GB/T 24997 纸、纸板和纸浆 镉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34845 生活用纸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HJ 2542—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印油墨

YD/T 775 信封检测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明信片 postcard

不需缄封的具有通信性质的卡片式信息载体。

[来源:GB/T 10757—2011,5.1.8.2]

3.2

国内明信片 domestic postcar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寄递的明信片。

3.3

国际明信片 international postcard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寄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明信片。

3.4

普通明信片 regular postcard

未印邮资图案的明信片。

3.5

邮资明信片 stamped postcard

印有邮资图案的明信片。

3.6

纪念邮资明信片 commemorative stamped postcard

为纪念某种事物或某个事件、人物而发行的印有相关图文的邮资明信片。

3.7

特种邮资明信片 special stamped postcard

为宣传特定事物、事件专门发行的印有相关图文的邮资明信片。

3.8

风光邮资明信片 landscape stamped postcard

印有自然风光、名胜古迹、城乡景色、风土民俗等图案的邮资明信片。

3.9

标准明信片 standard postcard

规格尺寸符合长度不大于 165 mm、宽度不小于 78 mm、长宽比不小于 $\sqrt{2}$:1 的明信片。

3.10

异形明信片 abnormity postcard

规格尺寸超出标准明信片范围、形状各异的明信片。

3.11

明信片正面 the right side of postcard

印有邮政编码框格、书写收件人姓名和地址等信息的一面。

3.12

副券 vice coupons

延长明信片的单边或相邻两边而形成的,在邮寄时被撕下的具有票据、宣传和提示等功能的明信片附属物。

3.13

极限明信片 maximum postcard

明信片背面所贴邮票的图案与明信片背面的主图案相似,并盖有与邮票主图案所涉及题材相关邮戳的明信片。

3.14

接收质量限 acceptance quality limit, AQL

当一个连续系列批被提交验收抽样时,可容忍的最差过程平均质量水平。

[来源:GB/T 2828.1—2012,3.1.26]

3.15

不合格质量水平 rejection quality level, RQL

在抽样检验中,认为不可接受的批质量下限值。

[来源:GB/T 2829—2002,3.1.18]

4 品种

4.1 明信片按寄递范围可分为国内明信片和国外明信片。

4.2 明信片按有无邮资图案可分为邮资明信片和普通明信片。

4.3 明信片按规格尺寸可分为标准明信片和异形明信片。

5 技术要求

5.1 国内明信片

5.1.1 规格尺寸

5.1.1.1 标准明信片常用规格尺寸见表1。

表1 标准明信片常用规格尺寸

单位为毫米

编号	长(L)	宽(B)	偏差
1	165	115	±1
2	148	100	
3	125	78	

5.1.1.2 纪念邮资明信片、特种邮资明信片、风光邮资明信片的规格尺寸应采用 165 mm × 115 mm 或 148 mm × 100 mm。

5.1.1.3 异形明信片的规格尺寸应在标准明信片规格尺寸的基础上进行延伸,其长和宽均应不超过 208 mm。

5.1.1.4 明信片副券的长度和宽度应分别不大于明信片的长度和宽度。

5.1.1.5 明信片厚度应不超过 5 mm。

5.1.2 式样

5.1.2.1 明信片正面应采用横式。

5.1.2.2 异形明信片边缘有锐角出现时,应以自然圆角过渡。超出标准明信片规格尺寸之外的部分可有镂空,镂空与明信片四周外边距应不小于 10 mm,相邻两镂空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10 mm,单一镂空部分的最大边距应不大于 25 mm。

5.1.2.3 副券与明信片之间应压制模切线。

5.1.3 材料

5.1.3.1 明信片材料宜选用铜版纸、涂布白卡纸或白卡纸,其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其他技术要求应不低于 GB/T 10335.1—2017、GB/T 10335.3—2018 或 GB/T 22806—2008 中一等品的规定。

表 2 明信片用纸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定值
定量	g/m^2	210 ~ 350
D65 亮度(白卡纸正反面、铜版纸涂布面)	%	≤ 93
耐破指数	$\text{kPa} \cdot \text{m}^2/\text{g}$	≥ 2.0
平滑度	s	≥ 25
横向耐折度	次	≥ 15
绿光反射因数	%	≥ 43

5.1.3.2 邮资明信片正面应采用纸质材料。

5.1.4 印刷

5.1.4.1 印刷内容

明信片印刷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违背公序良俗。

5.1.4.2 印刷质量

5.1.4.2.1 明信片应印刷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无缺笔断线。

5.1.4.2.2 明信片实地印刷应符合 GB/T 7705—2008 表 5 中精细产品的规定。

5.1.4.2.3 明信片网点印刷应符合 GB/T 7705—2008 表 6 中精细产品的规定。

5.1.4.2.4 明信片图案套印误差应符合 GB/T 7705—2008 表 4 中精细产品的规定。

5.1.4.2.5 明信片印刷耐光性应不低于 GB/T 22771—2008 等级 3 的规定。

5.1.4.2.6 明信片印刷的汉字应使用国务院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

5.1.4.3 机器阅读扫描区

明信片正面左上角距左边 80 mm、距上边 26 mm 的范围为机器阅读扫描区,应印有邮政编码框格,不应印有其他图案和文字。邮政编码框格的印刷要求应符合 GB/T 1416—2021 中 5.3.1.1 的规定。

5.1.4.4 “邮政编码”字样区

明信片正面右下角为“邮政编码”字样区,应印有“邮政编码”字样。字体应采用宋体,字号为小四号。其位置应符合附录 A 中图 A.1 和图 A.2 的规定。

5.1.4.5 贴邮票区和邮资图案区

5.1.4.5.1 普通明信片正面右上角为贴邮票区,应印有贴邮票的框格。框格内应印有“贴邮票处”字样,字体应采用宋体,字号为小四号。其位置应符合附录 A 中图 A.1 的规定。

5.1.4.5.2 邮资明信片正面右上角为邮资图案区,其位置应符合附录 A 中图 A.2 的规定。

5.1.4.5.3 贴邮票区和邮资图案区不应印有其他文字和图案。

5.1.4.6 印制单位和发行单位信息区

5.1.4.6.1 普通明信片正面左下角为印制单位区,应印有明信片的印制单位、出厂日期等内容。字体

应采用宋体,字号为五号以下,颜色宜采用色标黑(B)30%(浅灰色)。其位置应符合附录 A 中图 A.1 的规定。

5.1.4.6.2 邮资明信片正面左下角或反面应有发行单位区,印有发行单位等内容。字体应采用宋体,字号为五号以下,颜色宜采用色标黑(B)30%(浅灰色)。其位置应符合附录 A 中图 A.2 的规定。

5.1.4.7 条码区

明信片正面下方应印有面积为 40 mm × 20 mm 的条码区。其内应印有“条码区”字样,用于粘贴或打印标识邮件编号的条码。其位置应符合附录 A 中图 A.1 和图 A.2 的规定。

5.1.4.8 书写线

明信片正面可印有书写线,数量应不超过 3 条,其位置应符合附录 A 中图 A.1 和图 A.2 的规定。

5.1.4.9 美术图案

明信片正面空白区域可印美术图案,其位置不应占用机器阅读扫描区、“邮政编码”字样区、贴邮票区和邮资图案区、印制单位和发行单位信息区、条码区和书写线区域。

5.1.4.10 数字化信息拓展图案

明信片背面可印有二维码等具有数字化信息拓展功能的图案。

5.1.4.11 其他印刷要求

5.1.4.11.1 极限明信片

极限明信片背面图案的面积应不少于明信片背面片幅的 75%。

5.1.4.11.2 125 mm × 78 mm 规格的明信片

125 mm × 78 mm 规格的明信片正面印刷布局可根据附录 A 的规定进行适当缩放。

5.1.4.11.3 异形明信片

异形明信片正面各区域位置应符合附录 A 中图 A.3 的规定。

5.1.4.11.4 副券

副券上靠模切线的一侧应印有“顺此线撕开后才能邮寄”字样。

5.2 国际明信片

5.2.1 规格尺寸

明信片规格尺寸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明信片规格尺寸

单位为毫米

编号	长(L)	宽(B)	偏差
1	148	100	±1
2	140	90	

5.2.2 式样及材料

明信片的式样及材料应符合 5.1.2 和 5.1.3 的规定。

5.2.3 印刷

5.2.3.1 印刷内容和印刷质量

明信片的印刷内容和印刷质量应符合 5.1.4.1 和 5.1.4.2 的规定。

5.2.3.2 贴邮票区和邮资图案区

5.2.3.2.1 普通明信片正面右上角距右边 74 mm、距上边 40 mm 的范围为贴邮票区,应印有贴邮票框格和“贴邮票处”字样,不应印有其他文字和图案。文字字体应采用宋体,字号为小四号。其位置应符合附录 A 中图 A.4 的规定。

5.2.3.2.2 邮资明信片正面右上角为邮资图案区,其位置应符合附录 A 中图 A.5 的规定,该区域内不应印有其他文字和图案。

5.2.3.3 航空标志

邮资明信片正面左上角应印有“航空”标志(包括英文对照词“By Air”),蓝底白字。字体应采用宋体,字号为小四号,蓝底色标为 PANTONE 286。其位置应符合附录 A 中图 A.5 的规定。

5.2.3.4 书写线

明信片正面右边可印有书写线,其位置应符合附录 A 中图 A.4 和 A.5 的规定。

5.3 防伪

邮资明信片应有防伪措施。

5.4 环保要求

5.4.1 重金属和特定物质限量

明信片的重金属和特定物质限值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重金属和特定物质限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目	限量值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5
重金属(铅、汞、镉、铬)总量	≤100
铅	≤50
汞	≤0.5
镉	≤0.5
铬	≤50

5.4.2 印刷油墨

明信片印刷油墨的技术指标应符合 HJ 2542—2016 中 5.2.3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 6.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进行,试样的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按 GB/T 10739 进行。
- 6.2 用精度不小于 0.5 mm 的长度量具对规格尺寸进行测量,宽度与长度分别等距测量 3 次,取算术平均值,精确至 1 mm。
- 6.3 定量按 GB/T 451.2 的规定进行测定。
- 6.4 D65 亮度按 GB/T 7974 的规定进行测定。
- 6.5 耐破指数按 GB/T 454 的规定进行测定。
- 6.6 平滑度按 GB/T 456 的规定进行测定。
- 6.7 横向耐折度按 GB/T 457 的规定进行测定。
- 6.8 绿光反射因数按 YD/T 775 的规定进行测定。
- 6.9 其他用纸技术指标按 GB/T 10335.1—2017、GB/T 10335.3—2018 或 GB/T 22806—2008 中第 5 章的要求进行检验。
- 6.10 用目测法和相应的量具对明信片外观和印刷(除印刷质量外)进行检验。
- 6.11 防伪采用专家鉴定法。
- 6.12 铅、汞、镉和铬含量按 GB/T 24991、GB/T 22804、GB/T 24997 和 GB/T 24990 的规定进行测定;可吸附有机卤素(AOX)含量按照 GB/T 34845 的规定测定。
- 6.13 油墨按 HJ 2542—2016 中第 6 章的规定进行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类别

明信片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样本单位

以交货数量为一批,样本单位为枚。

7.3 出厂检验

7.3.1 抽样

出厂检验应按 GB/T 2828.1—2012 中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进行,具体方案见表 5。邮政编码框格的接收质量限(AQL)为 4,其余为 6.5。

表5 出厂检验抽样方案

批量范围	特殊 检验水平 S—3	样本量字码	样本量	AQL				
				4.0		6.5		检验项目
				Ac	Re	Ac	Re	
151 ~ 280 281 ~ 500	D	D	8	↓	1	2	5.1.1 和 5.2.1 规格尺寸 5.1.2 和 5.2.2 式样 5.1.4 和 5.2.3 印刷	
501 ~ 1 200 1 201 ~ 3 200	E	E	13	1	2	2		3
3 201 ~ 10 000 10 001 ~ 35 000	F	F	20	2	3	3		4
35 001 ~ 150 000 150 001 ~ 500 000	G	G	32	3	4	5		6
≥500 001	H	H	50	5	6	7		8

注1:AQL——接收质量限;Ac——接收数;Re——拒收数。
注2:↓指使用箭头下方的第一个抽样方案。

7.3.2 二次抽样

5.1.3 的规定不作交货检验项目,明信片用纸有争议时,应按表6的规定进行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

表6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抽样批量(捆)	特殊检验水平 S—4			不合格分类	
	样本量	B类不合格品 AQL=4.0 Ac Re	C类不合格品 AQL=6.5 Ac Re	B类不合格	C类不合格
26 ~ 90	3	0 1	— —	D65 亮度 耐破强度 平滑度 横向耐折度 绿光反射因数	紧度、定量、挺度、尘埃度、 交货水分、外观质量、 吸水性、印刷表面强度
	5 5(10)	— — — —	0 2 1 2		
91 ~ 500	8 8(16)	0 2 1 2	0 3 3 4		
	13 13(26)	0 3 3 4	1 3 4 5		

注:AQL——接收质量限;Ac——接收数;Re——拒收数。

7.3.3 判定规则

7.3.3.1 不合格品

每枚样品按第6章规定的试验方法检验表5规定的各项检验项目,如有一项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

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7.3.3.2 不合格批

样本中的不合格品数量等于或大于拒收数(Re),则样本所代表的该产品为不合格批。此时可将该批产品中的不合格品剔除后,再进行复检。复检时仍按表5规定的各项检验项目进行,如复检仍不合格,则整批产品不应出厂,且不应再次提交。

7.4 型式检验

7.4.1 检验周期

型式检验的周期为一年,但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也应作型式检验:

- a) 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常生产中,每累计产量达100万枚时;
- c) 正式生产后材料或工艺变更时;
- d) 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e) 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4.2 抽样

7.4.2.1 环保要求

按GB/T 2829—2002规定的判别水平Ⅲ的一次抽样方案进行检验,抽样方案见表7。

表7 环保要求型式检验抽样方案

样本量	RQL = 10		
	判定数	条目	检验项目
20	Ac Re 0 1	5.4	环保要求
注:RQL——不合格质量水平;Ac——合格判定数;Re——不合格判定数。			

7.4.2.2 一般项目

按GB/T 2829—2002中规定的判别水平Ⅱ的二次抽样方案进行检验,抽样方案见表8。

表8 一般项目型式检验抽样方案

样本量	RQL = 8		
	判定数	条目	检验项目
第一样本 25	A ₁ R ₁ 0 2	5.1.1 和 5.2.1 5.1.2 和 5.2.2	规格尺寸 式样
第二样本 25	A ₂ R ₂ 1 2	5.1.3 和 5.2.2 5.1.4 和 5.2.3	材料 印刷
注:RQL——不合格质量水平;A ₁ 、A ₂ ——合格判定数;R ₁ 、R ₂ ——不合格判定数。			

7.4.3 判定规则

7.4.3.1 环保要求型式检验判定

在样本中,若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合格判定数(A_c),则型式检验合格。若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不合格判定数(R_e),则型式检验不合格。若环保要求检验不合格,则不再进行一般项目的检验。

7.4.3.2 一般项目型式检验判定

在第一样本中,若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合格判定数(A_1),则型式检验合格。若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不合格判定数(R_1),则型式检验不合格。

在第一样本中,若不合格品数大于第一合格判定数(A_1)、小于第一不合格判定数(R_1),则抽第二样本进行检查。在第一和第二样本中,若不合格品数的总和小于或等于第二合格判定数(A_2),则型式检验合格。若不合格品数的总和大于或等于第二不合格判定数(R_2),则型式检验不合格。

8 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8.1 包装

8.1.1 明信片装箱前应用防潮纸或塑料薄膜等包装物包装好。

8.1.2 包装采用纸板箱或瓦楞纸板箱,重量不应超过 15 kg。

8.2 标志

8.2.1 在明信片的外包装箱上明显位置应标明以下内容:

- a) 产品标准编号;
- b) 产品名称、规格;
- c) 数量、重量;
- d)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等;
- e) 防潮湿标志。

8.2.2 包装箱内应装有合格证并注明以下内容:

- a) 产品编号;
- b) 产品名称及标准编号;
- c) 生产日期;
- d) 质量检验员姓名或代号。

8.3 运输和储存

8.3.1 明信片运输时应防止被雨雪淋湿。

8.3.2 明信片应储存在通风干燥的环境中,并有防晒、防潮湿、防火和防有害物质侵蚀的保护措施,避免明信片发生质变或损毁。

附录 A
(规范性)
明信片印刷示意图

国内明信片印刷示意图如图 A.1、图 A.2 和图 A.3 所示。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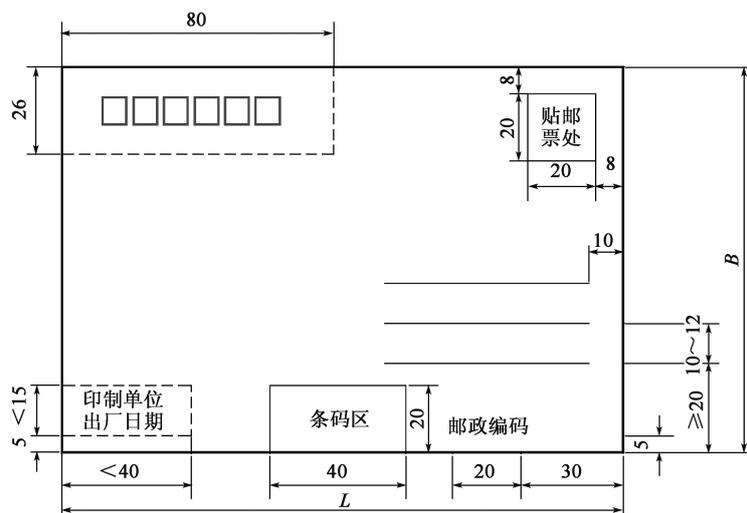


图 A.1 国内普通明信片正面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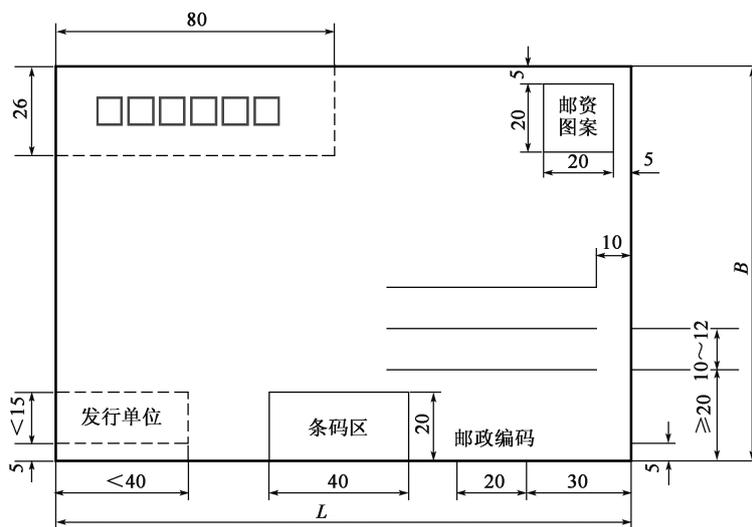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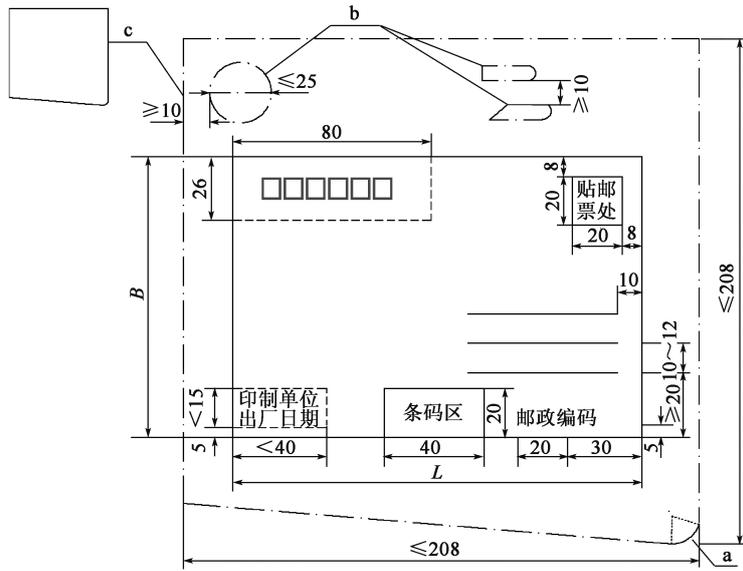


图 A.2 国内邮资明信片正面

单位：mm



标引序号说明：

- a——边缘锐角,以圆角过渡；
- b——镂空；
- c——异形明信片外形示意缩略图。

图 A.3 异形明信片正面

国际明信片印刷示意图如图 A.4 和图 A.5 所示。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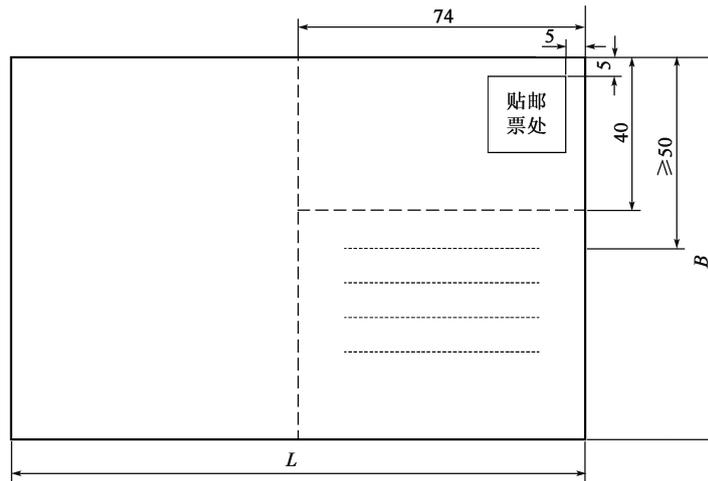


图 A.4 国际普通明信片正面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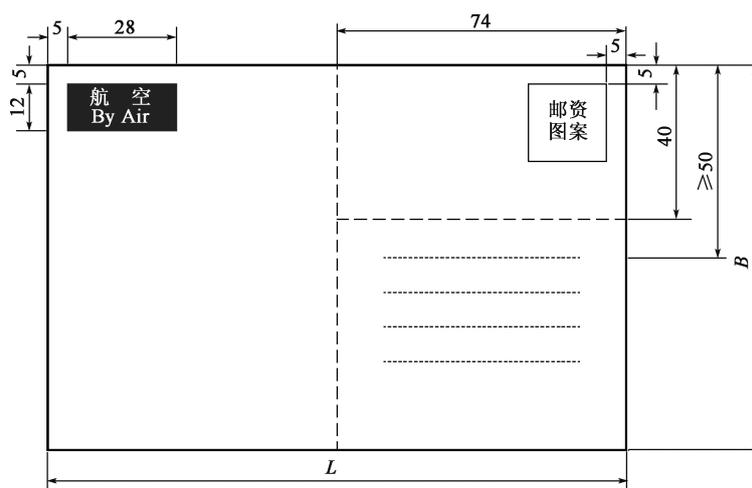


图 A.5 国际邮资明信片正面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0757—2011 邮政业术语
 - [2] YZ/T 0013—2000 邮资票品和集邮品的分类与编码规则
 - [3] ISO 328:1974 Picture postcards and lettercards—Size
 - [4] ISO 415:1975 Envelopes, postcards and similar articles—Cancellation area
 - [5] ISO 416:1974 Picture postcards—Area reserved for the address
-